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黑卫医函〔2019〕138号

关于做好全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医疗机构：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为做好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管理及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确定省级、市级和各医疗机构目录

省卫生健康委和中医药局执行《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附件1）。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应结合《关于落实好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各项工作的通知》（黑卫医发〔2018〕6号）相关要求，根据已制定的市级《辅助用药目录和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进行调整，出台新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市级目录》）。凡

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应全部列入各地调整后的《市级目录》中。各地应于 8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目录》调整并公布。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应根据所在地《市级目录》，结合本院药品使用情况，在 8 月 31 日前确定不少于 30 种药品作为本单位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各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应包含《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所列药品。市级目录应当按照要求以政务公开、院务公开、官方网站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将《市级目录》和辖区三级公立医院重点监控药品目录汇总（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报至省临床药学控制中心备案（备案电子邮箱：hljls1cyxz1kzzx@163.com）。

二、加强重点监控目录药品临床应用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各医疗机构应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对本单位目录中药品制订适用于本机构的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已有相关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的，要严格按照指南或原则执行。对纳入目录中的全部药品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和处方点评（点评标准参照附件 3），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及利用。每月 20 日前将上一个月不合理使用重点监控药品的病历（至少 10 份，具体形式见附件 4）报至黑龙江省合理用药监测平台（<http://hljyy.hrbdzbl.com>），对用药不合理

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

三、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

对未纳入目录的化药、生物制品，医师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并开具处方。对于中药，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其他类别的医师，应经过相应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或取得相应学历或学位，开具中成药或中药饮片处方。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定。

四、加强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绩效考核

省卫生健康委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对三级公立医院使用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情况进行考核。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各医疗机构要建立良好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和超常预警制度。重点将本地区、本单位纳入目录的药品临床使用情况作为医疗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与医疗机构校验、评审评价、绩效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及时公示。各医疗机构每季度对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情况按照使用金额和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附件5），于每季度后一个月（4月、7月、10月、次年1月）的20日前报至黑龙江省合理用药监测平台（<http://hlyy.hrbdzbl.com>）。对尚未纳入目录管理的药品，

做好常规临床使用监测工作，发现使用量异常增长、无指征、超剂量使用等问题，要加强预警并查找原因。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要严肃处理。

附件：

1. 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学和生物制品)
2. 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3. 黑龙江省重点监控药品不合理使用评价表(2019)
4. 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不合理使用病例上报表
5. 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临床应用情况排序表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年8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黑龙江省第一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化学和生物制品)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神经节苷脂
2	脑苷肌肽
3	奥拉西坦
4	磷酸肌酸钠
5	小牛血清去蛋白
6	前列地尔
7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
8	复合辅酶
9	丹参川芎嗪
10	转化糖电解质
11	鼠神经生长因子
12	胸腺五肽
13	核糖核酸Ⅱ
14	依达拉奉
15	骨肽
16	脑蛋白水解物
17	核糖核酸
18	长春西汀
19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
20	马来酸桂哌齐特

备注：该目录根据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 2

医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____年__月__日）

品种数	品规数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厂家
1	1				
	2				
2	3				
	4				
3	5				
	6				
...	...				
	...				

附件 3

黑龙江省重点监控药品（化药和生物药品） 不合理使用评价表（2019）

评价项目	不合理使用	代码	扣分（满分 25 分）
	评价内容		
适应症	1. 无药品说明书中描述或本医疗机构同意的超说明书适应症	z-1	25
单次剂量	1. 单次剂量过大	z-2-1	1
	2. 单次剂量过小	z-2-2	1
给药频次	不符合药品说明书或本医疗机构同意的超说明书推荐	z-3	2
给药途径	不符合药品说明书或本医疗机构同意的超说明书推荐	z-4	2
溶媒	1. 选择不正确	z-5-1	1
	2. 用量不适宜	z-5-2	1
用药疗程	超过药品说明书或本医疗机构同意的超说明书推荐	z-6	2
重复用药	存在重复用药	z-7	3
特殊人群	未按特殊人群（肝肾功能异常、老年、儿童、妊娠哺乳）情况调整用药剂量	z-8	5
超说明书用药	存在超说明书用药但是医疗机构未建立相应管理机制	z-9	3
知情同意	超说明书用药未签署知情同意书	z-10	2
药物监护	需要监测肝肾功能或血药浓度的药物未进行监测	z-11	2
说明： 1、各医疗机构按照本院制定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进行抽样点评，每月至少上报 10 份病历。 2、对于超说明书用药，各医疗机构必须建立完整的超说明书用药制度，并按照制度建立相应的超说明书用药档案。临床用药前必须和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 3、对超说明书用药可按照医疗机构已经建立的超说明书用药规范进行点评。			

黑龙江省临床药学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制

附件 4

____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不合理使用病例上报表（ ____年__月__日）

病历号	科室	患者姓名	用药医生	药品通用名称	临床诊断与病情描述	用法用量	用药起止时间	不合理问题的描述 （填写《黑龙江省重点监控药品不合理使用评价表点评表》代码）	点评依据

附件 5

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 (化药和生物药品) 临床应用情况排序表

_____ 医院 _____ 年第 _____ 季度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

使用金额排序		
排序	药品名称	使用金额 (万元)
1		
2		
3		
...		
使用量排序		
排序	药品名称	使用量
1		
2		
3		
...		
说明：统计时不分厂家，按照同一通用名称，同一个剂型进行累计，复方制剂最小单位为“支”，其他为“g”。		